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補字第432號

原告 鄭住勤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依美有限公司、蘇依涵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、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）及同段156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、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），並查報被告蘇依涵在國外之住居所及足以認定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1樓房屋（含增建）即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之資料，以該交易價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固記載被告蘇依涵之住所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、居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惟被告蘇依涵已於民國108年8月8日出境，並於110年8月31日逕為遷出登記，此有蘇依涵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從而，被告蘇依涵在臺灣地區應無住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原告應查報被告蘇依涵在國外之住居所，以供本院送達文書。

二、次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

第6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、32年抗字第765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○○0號1樓房屋(含增建，下稱系爭房屋)遷讓返還原告，係以房屋永久占有之回復為其訴訟標的，是其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惟原告並未指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計算裁判費，準此，爰命原告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、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)及同段156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建號全部、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)，並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資料(此部分須提出鑑定價格報告書、實價登錄資料或其他足以認定系爭房屋客觀價值之資料)，以系爭房屋起訴起之交易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清秀